

道滘镇 2022 年“10·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道滘镇 2022 年“10·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2
(二) 涉事单位情况.....	4
(三)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4
(四) 检验鉴定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善后处理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8
(四) 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9
三、事故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9
(一) 事故伤亡情况.....	9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9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9
(一) 事故直接原因.....	9
(二) 事故性质.....	10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以及事故暴露出的其他问题.....	10
(一)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0
(二) 事故暴露出的其他问题.....	12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3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4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4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4
(五) 其他法律责任.....	15
七、事故主要教训.....	15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6

道滘镇 2022 年“10·30”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1 时 56 分，在东莞市水乡大道道滘镇东莞水道大桥路段发生一宗重型自卸货车与人力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 1 人受伤经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2022 年 11 月 2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道滘镇党委副书记吴炽谦为组长，道滘镇总工会、道滘镇应急管理分局、道滘镇交警大队、道滘镇司法分局、道滘镇人社分局、道滘镇交通分局、道滘镇城管分局、水乡管委会工程建设中心、水乡管委会城建局、东城街道交通分局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道滘镇 2022 年“10·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1. 涉事重型自卸货车及其驾驶员情况

（1）涉事重型自卸货车情况。粤 SP8231 号重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豪瀚牌 ZZ3315N286WE1，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总质量 31000kg，整备质量 14830kg，核定载质量 16040kg。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7 月 31 日，强制报废期止：2035 年 7 月 29 日，车辆状态：正常，机动车所有人：东莞市腾鹏土石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兴华工业园综合楼 15 号铺。

粤 SP8231 号重型自卸货车已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终止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机动车商业保险承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侨香支公司，终止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第三者赔偿限额 100 万元。粤 SP8231 号重型自卸货车领有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有效期：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经查，近两年，该重型自卸货车除发生此道路交通事故外，无其他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有 6 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2）驾驶员情况。潘小武，男，汉族，是粤 SP8231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驾驶员，住址：广东省新丰县双良村管理区二村，持有准驾车型为 A1A2 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韶关市

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1998年12月28日，有效期为长期。潘小武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3年5月4日，从业资格类别：客运驾驶员、货运驾驶员。经查，近两年，潘小武除发生此道路交通事故外，无其他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有10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潘小武是东莞市腾鹏土石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一名员工，双方于2022年2月17日签订劳动合同，每月工资约7000元（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 涉事无号牌人力三轮车及其骑车人情况

（1）涉事无号牌人力三轮车情况。车辆所有人和实际支配人：王新英，该无号牌人力三轮车尚未在公安交警部门登记注册，未能查询到该车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记录。三轮车车身颜色：以蓝色为主，车辆前后共3个车轮，装备脚踏骑行装置，具有脚踏骑行能力，使用性质：私用。

（2）驾驶员情况。王新英，女，汉族，住址：江西省赣州市，职业：以收购废品、拾荒为生。经查，近两年，王新英除发生此道路交通事故外，无其他道路交通事故记录，没有交通违法记录。

（二）涉事单位情况

东莞市腾鹏土石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鹏公司”），登记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兴华工业园综合楼15号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8205970F，法定代表人：任

恒才，成立日期：2007年11月7日，营业期限：长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32859号，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

(三)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于2022年10月30日21时56分，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位于东莞市水乡大道道滘镇东莞水道大桥路段。水乡大道为东西走向，东往南城区方向，西往麻涌镇方向。东莞水道大桥分南北两幅，中心以水泥护栏分隔，桥梁双向设六条机动车道，由东往西方向各机动车道从左往右分别宽420cm、380cm、420cm、420cm、380cm、420cm，主桥面设有非机动车道，以楼梯方式上落。楼梯面设有斜坡供非机动车推行。肇事位置为东莞水道大桥西侧引桥下坡段，道路右侧设有绿化带。肇事路段最右侧车道限速70公里/小时，其余车道限速80公里/小时，路面为干燥沥青路面，道路微弯，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

(四) 检验鉴定情况

1. 唾液验毒检测

在事故现场对肇事重型自卸货车司机潘小武进行唾液验毒检测，结果为阴性。

2. 酒精呼气测试情况

在事故现场对肇事重型自卸货车司机潘小武进行酒精呼气测试，结果为 0mg/100ml。

3. 粤 SP8231 号重型自卸货车称重记录。

粤 SP8231 号重型自卸货车整备质量 14830kg，核定载质量 16040kg,总质量 31000kg,肇事时车辆总重 33300 kg,超载 7.42%。

4.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双方车辆的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粤 SP8231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死者王新英血中乙醇含量、血液中常见毒品、死亡原因、死者王新英和曹金明之间有无亲生血缘关系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

(1) 被鉴定的粤 SP8231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 被鉴定的人力三轮车的制动系统及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3) 被鉴定的粤 SP8231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67.5 公里/小时，未超速。

(4) 采集的王新英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5) 王新英的血液中未检出 06-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成份。

(6) 被鉴定人王新英符合交通事故致特重型颅脑损伤等全身严重多发伤并发失血性休克及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DIC, 导致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

(7) 依据现有资料及 DNA 结果分析, 支持死者王新英为曹金明的生物学母亲。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 事故经过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1 时 56 分, 潘小武驾驶粤 SP8231 号重型自卸货车沿水乡大道从南城区往麻涌镇方向靠道路中心护栏往右计第三条车道行驶, 行驶至东莞市水乡大道道滘镇东莞水道大桥路段, 重型自卸货车的车头与前方同车道同方向由王新英骑驶的人力三轮车的尾部发生碰撞, 造成王新英倒地受伤经送院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2. 涉事车辆出行路线

(1) 粤 SP8231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路线: 2022 年 10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许 (事故当日) 潘小武接受腾鹏公司的工作安排, 驾驶粤 SP8231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东莞市南城区雅园公寓工地运载红泥前往麻涌镇粤港物流沙场卸泥。于 18 时 20 分许卸载完第一批红泥后驾车返回到南城区雅园公寓工地继续装载红泥, 期间在车内休息及吃饭, 于 19 时 10 分许驾驶装载有红泥的重型自卸货车前往万江简沙洲湘顺修理厂维修车辆, 21 时 40 分许驾车离

开湘顺修理厂沿港口大道、水乡大道再次前往麻涌镇粤港物流沙场卸泥，途经肇事路段时发生事故。

(2)人力三轮车行驶路线：据王新英的同居人陈石生反映，王新英生前居住在东莞市道滘镇南城村，日常驾驶肇事的人力三轮车外出以收废品、捡废品为生。事故当天(即10月30日晚上)王新英驾驶肇事的人力三轮车搭载一些废品从家中外出前往道滘镇白鹭大桥旁的废品站卖废品，在返程途经肇事路段时发生事故。

(二) 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10月30日22时1分，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在东莞市水乡大道道滘镇东莞水道大桥路段发生一宗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人力三轮车碰撞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人员受伤。22时3分，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将警情转至道滘公安分局指挥中心，道滘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立即通知附近巡逻人员以及道滘交警大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通知120派救护车到场救护。22时5分，附近巡逻警力到达现场进行防护。22时11分，道滘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人员到达现场处置，开展现场防护、交通管控、调查取证、现场勘查等工作，同时向道滘公安分局110报告事故情况。22时11分东莞康华医院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在现场对伤者进行抢救并同时送往东莞康华医院，22时23分到达医院。

接报后，道滘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钟海波在电

话指导值班民警处理现场的同时立即与其他民警赶到东莞康华医院与医疗专家协调抢救工作，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救治伤员。

在各级领导的指挥协调下，公安、交通、医疗等职能部门和应急拯救单位协同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现场清理、人员救治等各项工作。10月30日23时16分，各部门协同处置事故现场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交警部门在事故现场暂扣涉事重型自卸货车及人力三轮车各1辆。

10月31日11时30分，东莞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罗勇，道滘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陈涛，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温保华，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钟海波在事故现场组织水乡管委会城建局、道滘镇应急、城管、交通、交警以及康华医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在事故现场召开事故分析研判会。10月31日下午，东莞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叶柏伦和水乡管委会城建局有关负责同志到现场实地调研。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本起事故信息报送及时，各级政府部门、救援队伍及医疗机构反应迅速、响应及时、全力救治，处置工作合理、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

（四）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事故发生后，道滘公安分局迅速按照各级领导的批示，立即成立专门的事故善后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研究制定事故善后处置

工作方案，组织公安、交通、应急、司法、人社部门积极对接死者家属，做好善后维稳工作。交警部门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了第 441930120220000067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潘小武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王新英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11 月 26 日，死者王新英的尸体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此事故相关赔偿事宜正在协商中。事故发生至今，未发生死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当地社会秩序稳定，善后处置得当。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王新英，女，汉族，江西省赣州市人，无号牌人力三轮车驾驶员，在事故中伤重经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80 万元。

四、事故原因以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当事人潘小武驾驶载物载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时，对应当发现的情况未及时发现。

2. 当事人王新英驾驶非机动车上路行驶时，违反交通标志冒险在机动车道行使。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道滘镇 2022 年“10·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以及事故暴露出的其他问题

(一)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道涪镇交通分局

2022年以来,道涪镇交通分局持续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治理。一是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986 人次,检查企业 388 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378 处。二是督促“两客一危”企业通过接收重点车辆智能监控预警融合平台推送的风险预警信息,并对风险预警情况进行处置和反馈。三是完成中重型货车智能视频监控安装 483 台;完成涉交通分局监管领域的 525 台中重型货车右侧盲区视频监控安装。四是组织联合治超专项行动 110 次,查处货车超载超限违法行为 238 宗(其中“百吨王”15 宗),监督卸货 3560 吨。五是推进“两客一危一重一面”整治,查处客运违法行为 21 宗,驾培违法行为 9 宗,危险品交通违法行为 6 宗。

2.道涪镇交警大队

2022 年以来,道涪镇交警大队对辖区内开展了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一是强化交通秩序整治,开展第二轮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联合城管、交通、应急等部门开展高危车辆违法、摩电违法、酒醉驾违法、违停交通违法等专项整治行动,截至 12 月 10 日,共查处交通违法 69426 宗;其中水乡大道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24967 宗。二是加强与邻镇联合行动,

联合洪梅、望牛墩、麻涌、厚街等公安交警对水乡大道进行夏季、秋冬水乡大道联合整治行动，严查非机动车道不按车道行驶、不戴头盔、违规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三是梳理排查水乡大道隐患，截止 11 月，对水乡大道共排查并消除道路隐患 9 处。同时，积极协调水乡管委会出资 70 多万元，对水乡大道东莞水道大桥及北海河桥桥面增设非机动车道，保障非机动车专车专道，减少“机非”争道现象。

3.南城街道交通分局

2022 年以来，南城街道交通分局持续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治理。一是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1100 人次，检查企业共 436 家次，发现并落实整改隐患 120 项。二是开展车辆动态监控专项督导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召开约谈会 14 次，收到整改报告 114 份，查处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案 24 宗。三是加大力度推进安装货车右侧盲区雷达工作，辖区符合安装要求运输车辆共 740 辆，已完成安装。四是推进“两客一危一重一面”整治，依法查处各类交通道路运输行为 222 宗，其中货运违规行为 24 宗。五是组织联合治超专项行动 119 次，查处货车超载超限违法行为 73 宗，监督卸货 867.31 吨。并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倒查追责，实施“一超四罚”27 宗。

4.水乡管委会工程建设中心

水乡管委会工程建设中心是水乡大道道路管养管理部门，

2022年以来，一是出动巡查人员990余人次开展日常巡查约330余次，完成了日常考核44次，月度考核工作11次。二是安装中央隔离带11213米，改造非机动车道7处，增加更换警示牌190余套，修复路面5.9万平方米，修复交通标线2.3万平方米，路口改造拓宽23处，增加防撞隔离墙268.8米，封闭隐患路口9余处。三是针对本起事故涉事路段，已在东莞水道大桥双向分别物理隔离出一条临时非机动车道，并加装了警示标识。四是积极推进慢行系统改造。目前已完成东莞水道大桥1号坡道桥、3号坡道桥桩基施工，正在进行承台施工，2号坡道桥正在进行桩基施工，4号坡道桥为涉铁段正进行涉铁安全评估工作，整体项目预计于2023年7月15日完工。

(二) 事故暴露出的其他问题

1.腾鹏公司。该公司存在对货运车辆装载情况管理不当、存在超标准为车辆装载的行为。另外，根据该公司提供的道路运输经营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专用账户；二是没有落实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能及时发现隐患并进行整改，未建立台账。

2.道滘镇交警大队。作为事故发生地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加强人力或电动三轮车、电动车、货运车辆上路行驶的宣传教育、劝导讲解、警告纠正，降低交通“违法率”，提高“戴盔率”，为广大

群众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3.道滘镇交通分局。作为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开展“两客一危一货”专项整治以及打击运营车辆违法违规工作有待加强。

4.东城街道交通分局。作为腾鹏公司注册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东城街道交通分局对辖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有待加强。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建议对道滘镇 2022 年“10·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王新英，驾驶非机动车上路行驶时，违反交通标志冒险在机动车道行驶¹，造成事故的发生，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对其不予追责。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潘小武，粤 SP8231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驾驶载物载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时，对应当发现的情况未及时发现，造成事故的发生，对事故负有责任，其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交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由司法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022年11月29日，交警部门以涉嫌交通肇事罪²对潘小武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腾鹏公司存在对货运车辆装载情况管理不当，超标准为车辆装载，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专用账户，未落实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能及时发现隐患并进行整改，未建立台账的违法行为，建议由东城街道交通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 建议道滘镇交通分局将肇事车辆的超限超载情况抄告南城街道交通分局，南城街道交通分局对货物装载源头南城区雅园公寓工地进行调查，按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核实，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令道滘镇交警大队向道滘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特别针对水乡大道道滘路段要进一步加强大货车、摩托车、电动车以及人力三轮车、单车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亡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2.建议道滘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对道滘镇交通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运输专项整治以及打击运营车辆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

3. 建议道滂镇安委办函告东城街道安委办、南城街道安委办，分别对南城街道交通分局、东城街道交通分局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4. 建议东城街道交通分局对腾鹏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员进行约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守法意识。同时，对腾鹏公司开展全面执法检查，督促其加强对驾驶员道路交通违法违章行为的内部管理、教育督促，并督促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五）其他法律责任

在本次事故中，事故各方存在民事法律责任的，建议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道路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的防控力度有待加强。近年来，我镇事故防范工作总体有力有序有效，生产安全事故总数、死亡人数均实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个别运输企业未能真正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对专项整治工作认识不足，推进力度不够，进度缓慢，没有压实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交通管理部

门对道路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不足。

(二) 事故教训汲取不深刻。近年来，随着电动车的普及，我镇辖区货车与电动车、非机动车发生碰撞的事故频发，电动车、非机动车伤亡人数较多，车辆属地、相关部门和企业未能很好地汲取事故教训。

(三)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存在盲区还没有真正人人入脑入心。从本次事故的发生来看，不管是货车驾驶员还是三轮车驾驶人，都欠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属地、相关部门和企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多做文章，特别是针对重点人群、重点车辆的交通安全宣传要做到每一个交通参与者入脑入心，真正有所感触，不能流于形式。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各职能部门应当认真汲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研究整治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全力抓好道路隐患整改工作落实，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一) 严格落实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准入把关，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和执法力度，督促推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从严处罚。深入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强化主动防御驾驶意识，提高安全驾驶技能。同时，要求

相关企业要加强责任管理意识，定期对相关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进一步普及“货车靠右行驶”和货车右侧盲区交通安全知识，要求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要时刻注意路况变化，合理使用盲区提示装置。

（二）全面推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对于抓好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切实做好工作落实。交通、交警部门要多维度宣传造势，营造良好氛围；要组织全市交通安全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学习“一线三排”工作指引，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签阅并进行内部宣贯；要巡查检查与指导服务结合，扎实推进，要将企业落实“一线三排”工作作为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并纳入考核，在检查巡查的同时加强指导服务，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三）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一是加大巡查力度，扩展巡查覆盖面，全力做好道路隐患排查治理，科学设置道路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保障道路安全通行环境。二是继续以摩托车、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危化品运输车等为重点，深化推进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结合本地区道路交通环境特点，强化摩托车无牌无证、超员超速、电动自行车、三轮车违法载人、违法占用车道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三是充分发挥“两员两站”职能作用，针对重点路段路口加强排查劝导，引导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规则，纠正危险驾驶习惯，安全文明驾驶出行。

（四）加快水乡大道非机动车道建设。目前水乡管委会工程建设中心经过前期规划已经在厚街水道大桥南侧开工建设非机动车道。建议多措并举，全面加快水乡大道非机动车道建设，为群众营造安全的出行环境。同时，加快推进慢行系统建设，尽快将货运限行电子警察设备移交市交警支队。

（五）切实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交警、交通、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各类宣传媒介采用微信公众号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显示屏推送等方式，并结合辖区内今年发生的亡人交通事故案例，特别是向“一老一少”、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普及交通安全知识，采用进入村民家庭与村民促膝长谈，用聊家常的方式给村民灌输“一盔一带”、“知危险会避险”、自觉抵制酒驾醉驾、无牌无证驾驶的危害性等交通安全知识，以案说防，以案警示，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提升村民自我保护意识、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做文明的交通参与者。